

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于2026年4月13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，经专家评审通过，最终确定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承担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、阶段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1、项目概况：吴堡石城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吴山之巔，黄河绕城东南而过，地势险要，属黄土丘陵沟壑区。石城始建于北汉，历经宋、金、元、明、清持续营建，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2、阶段：保护规划编制。

3、设计内容：基础调查与价值评估、专项规划体系、规划成果提交。

4、主要技术标准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》等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二、服务周期

本项目服务周期为：90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中标通知书

投标文件及补遗文件

其他合同文件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款：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圆整（大写）（¥：1198000.00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剩余60%按项目进度分两期支付；乙方完成规划文件编制并提交成果，通过市相关部门审议后10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；规划文件通过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10



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20%的合同价款。

2.1 履约保证金： /

2.2 付款方式：电汇。

3、 结算方式

3.1 双方另行约定。

3.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、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五、 双方责任

1、 甲方责任

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1.4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一
筑
司
21

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2、乙方责任

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六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2、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计研
月章
02114

- 3、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- 5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6、本合同经甲、乙两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本合同规定各条款，并结清勘测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持3份。
- 7、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8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<p>发包人（盖章）：  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签订时间：2026.4.16</p>	<p>设计人（盖章）：  单位名称：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签订时间：2026.4.16</p>
--	--